



协和电子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协和电子、公司	指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发行股票上限为不超过 650 万股（含 650 万），本次股票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 万股。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发行股票价格区间为每股 11.00-12.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最终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8名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均放弃了本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四）认购情况及基本信息

1、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共计 13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强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750,000	8,625,000
2	邵赛荣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500,000	5,750,000
3	张静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410,000	4,715,000
4	孟俊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60,000	2,990,000
5	扶菊兰	公司监事	现金	250,000	2,875,000
6	丁伯兴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30,000	2,645,000
7	丁荣良	公司董事	现金	200,000	2,300,000
8	许晨坪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00,000	2,300,000
9	诸珍艳	公司监事	现金	150,000	1,725,000
10	张琳	公司监事	现金	150,000	1,725,000
11	常州清源 创新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合格机构投资者	现金	2,000,000	23,000,000

	限合伙)				
12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现金	500,000	5,750,000
13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现金	400,000	4,600,000
合计			—	6,000,000	69,000,000

2、认购人基本情况

(1) 王强，男，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0月至2007年5月，自由职业者；2007年6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金房办公家具厂，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华顺达机房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

(2) 邵赛荣，男，195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市荣佳集装箱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张静，女，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月至今，就职于武进区横林博旺办公设备厂，任财务。

(4) 孟俊，男，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常州大学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市兴达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5) 扶菊兰，现任公司监事，女，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湖南株洲第一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常州市协和电路板有限公司，任品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

(6) 丁伯兴，男，195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7月至1983年10月，务农；1983年1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崔桥塘头村村办厂，任会计；2000年1月至今，务农。

(7) 丁荣良，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男，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常州财经学校银行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常州双进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常州市协和电路板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

(8) 许晨坪，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3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兼任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总经理。

(9) 诸珍艳，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女，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常州联合铝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常州市协和电路板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

(10) 张琳，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常州市协和电路板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

(11)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6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820400MA1MNHMD7K，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3号楼5楼50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潘海峰），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2)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88415169D，住所为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

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3)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L1HFL21，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长庚办事处熊家台社区洞庭大道3738号（五凌电力大楼6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股权的投资管理。

3、合格投资者说明

(1) 上述认购人中，丁荣良为公司董事，扶菊兰、诸珍艳、张琳分别担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为合格的投资者。

(2)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开户证明》，王强符合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开户证明》，邵赛荣符合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的《开户证明》，张静符合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环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开户证明》，孟俊符合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开户证明》，丁伯兴符合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开户证明》，许晨坪符合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述自然人认购人均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正式实施前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因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交易和定增权限。

(3)根据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深长审字（2017）第103号），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已实缴出资3,200万人民币，实缴出资超过500万人民币。

根据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苏公C[2017]A110号），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已实缴出资13,5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超过500万人民币。

根据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分所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常恒信弘正审字（2017）第1243号），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已实缴出资8,000万人民币，实缴出资超过500万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的投资者。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发行对象同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丁荣良为公司董事，扶菊兰、诸珍艳、张琳分别担任公司监事；

发行对象之间关联关系：认购人丁伯兴为本次认购人丁荣良的叔叔；丁晨坪为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常州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发行认购人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分别持有公司有 1,575.00 万股、985.00 万股、985.00 万股、1,116.00 万股股份，合计 4,66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7.69%；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张南国任公司董事长、张南星任公司总经理、张敏金任公司副总经理、张

建荣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南国与张南星系兄弟关系、张建荣系张南国妹夫、张敏金系张南星、张南国侄子，因此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分别持有公司有1,575.00万股、985.00万股、985.00万股、1,116.00万股股份，合计4,6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0.62%；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张南国任公司董事长、张南星任公司总经理、张敏金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建荣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南国与张南星系兄弟关系、张建荣系张南国妹夫、张敏金系张南星、张南国侄子，因此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管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的议案》。

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先后转入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监管账户86701138012010000005858账号内。

2017年6月6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86701138012010000005858，监管金额为本次发行的金额6900万元。

（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2017年5月21日，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时，认购人（乙方）同协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甲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甲方承诺与回购

1、公司上市

协和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甲方承诺尽快启动协和电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并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

2、股份回购

如协和电子未在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甲方将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协和电子股票。如协和电子在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则本“股份回购”条款在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自动终止。

3、回购价款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的约定要求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协和电子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款乙方有权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以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每年（12 个月）10% 的固定收益（单利）之和，计息期间为甲方办理完成股权登记日至甲方付清全部回购款日止。

(2) 股份回购之前协和电子已向乙方分配的红利，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乙方投资成本×(1+n*10%) - 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与红利

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因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因此上述协议签署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本次股票顺利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丁荣良和丁荣良的叔叔丁伯兴参与了本次股票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因此公司董事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

敏金、丁荣良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仅剩余两名董事表决，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股东王桥彬、曹良良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因此公司股东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丁荣良以及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8月31日，认购人（乙方）同协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甲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对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情况下的回购进行了补充安排，具体如下：

“协和电子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如本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协和电子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进而对股份回购造成障碍的，甲方应保证在协和电子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决议生效前10个工作日，给予乙方一次自由选择权，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在协和电子股权转让方式变更前一次性回购乙方持有本次定增股票的余额（注：乙方新增非本次定增方式取得的股票甲方不承担回购义务）；乙方也可以选择不行使上述权利，继续持有协和电子定增股份，但不应在协和电子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后，交易方式不允许回购的前提下要求甲方进行股票回购。”

上述条款为认购人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协和电子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情况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其中，失信联合惩戒核查对象为认购人、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公司未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主体均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算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
	合计	7800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发行股票上限为不超过650万股（含650万），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800万，本次股票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实际为6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为6900万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重新规划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算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9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
	合计	6900

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贷款主体及用途	贷款明细		
		金额（万元）	利息	还款期限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协和电子（母公司），信用贷款均用于电路板总成、包装袋等	信用贷款合计 1,800 万元（第一笔贷款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放、第二笔贷款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放	月息 0.57%	第一笔为 2017 年 5 月 20 日、第二笔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超远通讯（全资子公司），信用贷款用于包装袋、电路板总成等	贷款金额为 1,200 万元，该笔信用贷款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放	月息 0.57%	2017 年 8 月 17 日
合计		3000.00	--	--

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1800 万贷款用途	金额（元）
1	工资、公积金及社保费用	2,224,811.75
2	货款	13,329,848.82
3	税金	1,302,193.86
4	咨询费	260,732.14
5	其他零星费用	1,098,300.00
6	利息支出	98,461.00
合计		18,314,347.57
序号	1200 万贷款用途	金额（元）
1	工资、公积金及社保费用	827,315.70
2	货款	10,480,555.93
3	税金	403,219.80
5	其他零星费用	269,500.00
6	利息支出	66,960.00
合计		12,047,551.43

注：因公司上述贷款无专项账户单独核算，贷款支出和日常支出混同，因此其支出合计金额大于其贷款金额。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上述银行贷款部分已经到期，公司届时将通过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予以将上述银行贷款置换。

（十二）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联合惩戒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8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南国	15,750,000.00	26.25%	15,750,000.00
2	张敏金	11,160,000.00	18.60%	11,160,000.00
3	张南星	9,850,000.00	16.42%	9,850,000.00
4	张建荣	9,850,000.00	16.42%	9,850,000.00
5	王桥彬	5,270,000.00	8.78%	5,270,000.00
6	曹良良	4,520,000.00	7.53%	4,520,000.00
7	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00,000.00	3.00%	1,800,000.00
8	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00,000.00	3.00%	1,8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南国	15,750,000.00	23.86%	15,750,000.00
2	张敏金	11,160,000.00	16.91%	11,160,000.00
3	张南星	9,850,000.00	14.92%	9,850,000.00
4	张建荣	9,850,000.00	14.92%	9,850,000.00
5	王桥彬	5,270,000.00	7.98%	5,270,000.00
6	曹良良	4,520,000.00	6.85%	4,520,000.00

7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03%	2,000,000.00
8	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	2.73%	1,800,000.00
9	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	2.73%	1,800,000.00
10	王强	750,000.00	1.14%	750,000.00
合计		62,750,000.00	95.07%	62,750,0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610,000	77.69%	46,610,000	70.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9,790,000	16.31%	10,540,000	15.9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600,000	6.00%	8,850,000	13.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000	100.00%	66,000,000	100.00%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66,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3、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的流动

性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印制电路板相关材料的销售。

5、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分别持有公司有 1,575.00 万股、985.00 万股、985.00 万股、1,116.00 万股股份，合计 4,66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7.69%；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张南国任公司董事长、张南星任公司总经理、张敏金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建荣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南国与张南星系兄弟关系、张建荣系张南国妹夫、张敏金系张南星、张南国侄子，因此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分别持有公司有 1,575.00 万股、985.00 万股、985.00 万股、1,116.00 万股股份，合计4,66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0.62%；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张南国任公司董事长、张南星任公司总经理、张敏金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建荣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南国与张南星系兄弟关系、张建荣系张南国妹夫、张敏金系张南星、张南国侄子，因此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张南国	董事长	15,750,000.00	26.25	15,750,000.00	23.86%
2	张南星	董事、总经理	9,850,000.00	16.42	9,850,000.00	14.92%
3	张敏金	董事、副总经理	11,160,000.00	18.60	11,160,000.00	16.91%
4	张建荣	董事、财务总监	9,850,000.00	16.42	9,850,000.00	14.92%
5	王桥彬	董事、副总经理	5,270,000.00	8.78	5,270,000.00	7.98%
6	曹良良	董事、副总经理	4,520,000.00	7.53	4,520,000.00	6.85%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7	丁荣良	董事	-	-	200,000.00	0.30%
8	诸珍艳	监事会主席	-	-	150,000.00	0.23%
9	扶菊兰	监事	-	-	250,000.00	0.38%
10	张琳	监事	-	-	150,000.00	0.23%
11	孙荣发	董事会秘书	-	-	-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为 6600 万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7,511,927.52	334,651,024.33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0,026,807.91	56,307,193.65	--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827,584.64	53,884,926.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95	0.85
净资产收益率(%)	38.58%	58.13%	3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56	0.50
总资产(元)	261,595,932.76	287,562,843.40	356,562,843.40
股东权益	76,964,375.57	117,196,262.43	186,196,262.43
注册资本(股)	50,000,000	60,000,000	6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95	2.8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7.06%	59.24%	47.78%
流动比率(倍)	0.96	1.10	1.51
速动比率(倍)	0.87	0.91	1.31

注：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净利润以 2016 年净利润作为基数，同时将本次发行股票所增加的股本和净资产模拟至 2016 年年初，即视同 2016 年年初就已进行本次增发；计算发行后总资产、注册资本、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时，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算基数在 2016 年年末相关资产、负债审定数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后予以确定。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丁荣良因属于公司董事、诸珍艳、扶菊兰、张琳因属于公司监事，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根据《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认购人对其所认购的协和电子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3 年。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协和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协和电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五）协和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协和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协和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 涉及私募投资资金的均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手续; 公司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2017年5月21日, 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 认购人同协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签署了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为认购人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 协和电子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上述协议条款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 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 不存在前次发行。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丁荣良因属于公司董事、诸珍艳、扶菊兰、张琳因属于公司监事, 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认购人对其所认购的协和电子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3 年。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协和电子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0 名自然人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3 名机构投资者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四)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结果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 本次发行的有关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六) 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无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协议约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承诺和股份回购等相关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的商业安排，仅对本次发行对象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公司不作为上述相关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中 3 名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 3 名机构投资者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协和电子股份，其出资资金均系其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未发现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十三) 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五)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事宜，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方案》披露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信息，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南国		张南星		张敏金	
张建荣		王桥彬		丁荣良	
曹良良					

全体监事：

诸珍艳		扶菊兰		张琳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南星		张敏金		曹良良	
张建荣		王桥彬		丁荣良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